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理 學院
數學 物理 生科 化學 學系

週 會 紀 錄

週會類別

☐院週會(☐專題演講☐座談會)

☐系週會(☐專題演講☐座談會)

☒新生週-交通安全宣導與講習

☐懇親會

☐師生聯誼活動

☐其他(_____)

111 年 9 月 23 日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週會紀錄

日期	111 年9月23日	時間	10:10 - 12 :00	地點	致理大樓 117 演講廳
主席 (主持人)	洪振方院長	記錄 (班級、姓名)	數三乙 郭佳昌	參加 系級	數學+物理+化學+ 生科新生及轉學生
專題 演講人	高雄市前交 通委李瑞南 委員	演講人任職 單位及職稱	高雄市交通局行 車事故鑑定會委 員	講題:	行車安全及預防性 駕駛

報 告
事 項

一. 理學院洪振方院長頒發感謝狀與發言：

1. 頒發感謝狀。
2. 燕巢位置特殊，出入時應多加注意，希望同學經由這次的專題演講收穫良多，行車平安。

二. 李瑞南委員專題演講

1. 自我及資歷介紹。
2. 今年交通安全特別重點取締-不禮讓行人者(因行人優先)者，一律受罰(不管行人有無違規)。
3. 詳細提醒同學應當特別注意的交通法規，及播放影片介紹
 - A. 切勿直接穿越雙黃線，不論汽車或行人。
 - B. 切勿無照駕駛。
 - C. 汽機車行駛至路口應放慢速度。
 - D. 注意行車速度，尤其雨天應當增加行車之安全距離。
 - E. 行駛無號誌之路口應當放慢至時速 30 以下。
 - F. 機車行駛至大型交叉路口或有號誌表示時，應當進行兩段式

內 容 記 要	左轉，切勿直接左轉，違規轉彎者負全責。 G. 行駛汽機車時，變換車道應當打方向燈，未打方向燈者，平面道路可罰 1200 元，高速公路可罰 3000 起。 4. 介紹發生車禍時如何保護個人權益 A. 報警。 B. 保持現場，切勿移動，若遇特殊情況可由手機拍照存證 C. 放置警告標示提醒後車，若因未放置標示而導致後車發生二次車禍，則由未放置標誌者負責。 5. 道路及路權介紹。 A. 詳細介紹何為相對路權。 B. 15 公分白寬線為馬路邊線，外面算是路肩，不能騎車。 C. 加油站出入路段是沒有路權，應當減速行駛。 D. 詳細介紹幹道與支道差異，及擁有之路權。 6. 介紹輪內差及轉彎 A. 轉彎是有離心力，行至路口速度切勿過快，應當減速。 B. 切勿從大型車輛轉彎處進行超車。 C. 大型車倒車時，也要特別進行注意。 7. 駕駛機車應戴安全帽，其中全罩式安全帽為最佳選擇 8. 行車切勿過快，十次車禍九次快。 9. 切勿肇事逃逸。
------------	---

10. 介紹如何預防性駕駛。





主席
結論

1. 感謝李瑞南委員詳細介紹。
2. 感謝同學詳細的聆聽，祝福同學身體健康，學業進步，騎車注意安全，切勿行車過快。

(表格長度請自行調整)